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2014-4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本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73,912股，发行价格11.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8元，扣除发行费用48,813,882.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551,186,105.75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50号”《验资报告》。根据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及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25号】，截至2014年9月1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款项合计人民币255,686,877.80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55,686,877.80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核准文件的规定，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天楹”）增资 29,560.00 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之配套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江苏天楹获得上述增资后，将分别将其中的 9,700.00 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滨州天楹”）增资，将其中的 19,860.00 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辽源天楹”）增资。滨州天楹、辽源天楹分别为此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及实施主体。

上述增资款项仅限用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江苏天楹的注册资本将由 23,750.1233 万元增至 53,310.1233 万元，滨州天楹的注册资本将由 13,600 万元增至 23,300 万元，辽源天楹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至 29,86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25,0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 52,173,912 股，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67,104,959 元增加至 619,278,871 元，公司股份数也相应变更为 619,278,871 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相应条款。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